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03.26 96 學年度第 11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5.20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2.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3.6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3.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3.6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5.8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院為獎勵優良導師，提高教育功能，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樹立優良校風，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條件：

本院優良導師資格為擔任導師一年以上(領有導師費者)之專任教師，善盡導師職責，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但前一年度已獲本院導師獎之教師或前兩年出席本院及校導師會議不足 2 次者，不得被提名。

第三條 獎勵方式：

本項獎助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相關辦法甄選程序辦理。獲選為本院優良導師者，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活動中頒發獎狀。

第四條 甄選小組

- (1) 甄選小組由院、所、系主任導師，各系導師代表各兩名及各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
- (2) 甄選小組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補選。
- (3) 甄選小組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方可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甄選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院、所、系主任導師除外)。

第五條 甄選評分標準細則：

- (1) 前一學年輔導所有導生之具體事宜
- (2) 前一學年輔導個別導生之特殊案例
- (3) 三年內出席導師知能活動；如出席院及校導師會議、出席校內外導師知能活動
- (4) 三年內辦理導生活動

第六條 甄選程序：

- (1) 第一階段(系所推薦)：

由系所依第五條標準於規定時間內，推薦適當人選。每系至多推薦二名、獨立所至

多推薦一名為原則。學位學程由院長徵詢該學程主任及該名教師輔導學生具體事實予以提名。

(2) 第二階段（資料審查）：

各系所推薦之人選，應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敘明具體事蹟向本院提出申請。候選人得提供近一年內足以說明優良導師之資料，以利甄選。

(3) 第三階段（甄選階段）：

由甄選小組依第二條獎勵條件及第五條甄選評分標準細則做通盤考量，遴選本院優良導師若干名。

第七條 本院甄選小組審慎討論後經投票方式，依甄選排序結果推薦一名至二名教師代表本院申請校優良導師獎。投票票數相同者，由出席委員當場討論決議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